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宝庆)

报告期内,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审慎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根据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宝庆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河南安阳市财会学校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1996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

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方式全部参加，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年报审计有关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续

聘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进行了审议。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完善公司治理。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考核总得分、年薪发放标准等进行了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提名程为民、叶国斌为公司董事，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过程中的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通过，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现场办公时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的

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关注政策变化和新闻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前查阅相关资料，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同时，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此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

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提名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为民、叶国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程为民、叶国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程为民、叶国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五) 高管薪酬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司人力资源短期和长期激励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履职尽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议题，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宝庆

2024 年 4 月 24 日